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6.5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55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11.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42.7百萬港元。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26,39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16,560,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9,000,000股約12.95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並無應用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總數為127名。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包括81,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1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下的承配人總數14.9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下約0.02%的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55港元及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i)晟德大藥廠、(ii)Vivo Capital（即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及(iii)年興維京群島各自已分別認購5,982,000股發售股份、11,964,400股發售股份（總計）及5,982,000股發售股份，總計為23,928,4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0%及(b)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約26.59%，在各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及第10.04條的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所載同意，准許本公司現有股東晟德大藥廠及Vivo Capital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
- 就本公司所深知，除晟德大藥廠及Vivo Capital外，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除Vivo Capital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除晟德大藥廠及Vivo Capital外，其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基石投資者（晟德大藥廠及Vivo Capital除外）的持股量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日期(包括當日)起計六個月(就晟德大藥廠而言為12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已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除非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則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該基石投資者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的約束。就彼等的基石投資而言，除協定將分配予彼等的發售股份外，概無基石投資者於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較其他公眾投資者享有任何優先權。

根據配售指引獲同意的承配人

- 除根據上述基石投資協議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配售外，根據國際發售已向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配售合共10,771,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3.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1.9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以及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同意，准許本公司向國泰人壽分配國際配售中的股份，而相關發售股份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同意下的所有條件。出售分配予國泰人壽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到限制。

-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國際發售股份分配予屬以下人士的承配人(不論是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i)董事或現有股東；或(ii)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i)及/或(ii)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除本公告所披露及董事所確認者外，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聽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對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作出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8A.07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如下文「公眾持股量」一節所披露)；(d)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e)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1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之任何時間隨時行使，藉此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多達合共13,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5,000,000股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tbiopharm.com.cn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totbiopharm.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向香港結算或經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在不遲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totbiopharm.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自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至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致電3691 8488透過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至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的營業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查閱特備分配結果的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預期將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情況下，預期將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僅在全球發售於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75。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即使交易少量股份，股份價格仍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於買賣股份時應格外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6.5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55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支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總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11.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約30.0%(或153.5百萬港元)將為TAB008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註冊備案準備及潛在商業推出(包括銷售及營銷)提供資金，詳情主要載列如下：
 - 115.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2.5%)將為TAB008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準備註冊備案及計劃商業推出(包括銷售及營銷)提供資金；及
 - 38.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7.5%)將為以下各項的進一步研發提供資金(i)涉及TAB008的多種聯合療法，包括以PD-L1-CTLA-4雙特性抗體進行的聯合療法，以化療結合TKI進行的肺癌療法，以及涉及溶瘤病毒及其他腫瘤治療的創新組合機制；及(ii)其他腫瘤治療以擴大適應症範圍，因為美國或歐盟已批准貝伐珠單抗的其他適應症，包括膠質母細胞瘤、腎細胞癌、宮頸癌、卵巢癌及乳腺癌。
- b) 約50.0%(或255.7百萬港元)將為我們研發中的其他在研藥物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前及臨床試驗、設施擴充、註冊備案準備及潛在商業推出(包括銷售及營銷)提供資金，包括：
 - 102.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0.0%)將用作為TAA013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設施擴充、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推出提供資金；
 - 20.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0%)將用作為TOZ309及TOM312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推出提供資金；

- 15.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0%)將用作為TAB014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設施擴充、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推出提供資金；
 - 35.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7.0%)將用作為TAD011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和註冊備案提供資金；及
 - 81.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6.0%)將用作為其他在研藥物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前及臨床試驗、設施擴充和註冊備案提供資金。
- c) 約15.0%，或76.7百萬港元將用於非項目指定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35.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7.0%)將用於生物藥物的質量控制、生產及質量保證設施；
 - 20.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0%)將用於在蘇州生產中心處所為若干在研藥物建造新醫學研究中心及生產設施；
 - 15.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0%)將用於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GMP軟件；及
 - 5.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於其他非項目特定設施的資本開支。
- d) 約2.0%(或10.2百萬港元)將為透過內部研究及外部許可以及業務開發合作，持續擴展癌症及其他潛在治療領域的產品組合提供資金；及
- e) 約3.0%(或15.3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42.7百萬港元。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用途，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其將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存入持牌銀行或獲授權金融機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本公司宣佈，於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26,39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116,560,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9,000,000股約12.95倍。

在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合共116,560,4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26,398份有效申請中：

- 認購合共96,960,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6,377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55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4,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21.55倍；及
- 認購合共19,6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1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逾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55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4,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4.36倍。
- 概無發現及拒絕受理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發現及拒絕受理24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4,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並無應用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本公司宣佈，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總數為127名。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1,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1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下的承配人總數14.9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下約0.02%的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5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i)晟德大藥廠、(ii)Vivo Capital (即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及(iii)年興維京群島各自己分別認購5,982,000股發售股份、11,964,400股發售股份(總計)及5,982,000股發售股份，總計為23,928,4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0%及(b)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約26.59%，在各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¹⁾	估國際	估國際發	估發售股份	估發售股份	估緊隨	估緊隨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	估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估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
晟德大藥廠	5百萬美元	5,982,000	7.39%	6.96%	6.65%	6.30%	1.05%	1.04%
Vivo Capital	10百萬美元	11,964,400	14.77%	13.91%	13.29%	12.59%	2.10%	2.08%
年興維京群島	5百萬美元	5,982,000	7.39%	6.96%	6.65%	6.30%	1.05%	1.04%

(1) 發售股份數目乃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內以美元呈列的投資金額計算，並已按1.00美元兌7.8367港元的匯率換算。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及第10.04條的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所載同意，准許本公司現有股東晟德大藥廠及Vivo Capital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

就本公司所深知，除晟德大藥廠及Vivo Capital外，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除Vivo Capital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除晟德大藥廠及Vivo Capital外，其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基石投資者(晟德大藥廠及Vivo Capital除外)的持股量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日期(包括當日)起計六個月(就晟德大藥廠而言為12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已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除非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則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該基石投資者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的約束。就彼等的基石投資而言，除協定將分配予彼等的發售股份外，概無基石投資者於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較其他公眾投資者享有任何優先權。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獲同意的承配人

除向晟德大藥廠及Vivo Capital配售外，合共10,771,2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1.97%)已配售予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聯繫人，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股東承配人的聯繫人：

承配人	獲配售發售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
國泰人壽	10,771,200	13.30%	11.97%	1.89%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10.04條的規定，以及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同意，准許本公司如上文所載向其現有股東的聯繫人分配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國際發售股份分配予屬以下人士的承配人(不論是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i)董事或現有股東；或(ii)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i)及/或(ii)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除本公告所披露及董事所確認者外，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聽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對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作出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8A.07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如下文「公眾持股量」一節所披露)；(d)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e)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工銀國際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1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之任何時間隨時行使，藉此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多達合共13,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5,000,000股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tbiopharm.com.cn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的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的 股份佔 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甲組			
400	16,448	16,448名申請人中2,468名獲400股股份	15.00%
800	1,445	1,445名申請人中370名獲400股股份	12.80%
1,200	2,593	2,593名申請人中856名獲400股股份	11.00%
1,600	528	528名申請人中201名獲400股股份	9.52%
2,000	649	649名申請人中293名獲400股股份	9.03%
2,400	199	199名申請人中102名獲400股股份	8.54%
2,800	191	191名申請人中107名獲400股股份	8.00%
3,200	153	153名申請人中92名獲400股股份	7.52%
3,600	138	138名申請人中87名獲400股股份	7.00%
4,000	2,057	2,057名申請人中1,340名獲400股股份	6.51%
8,000	477	400股股份，另加477名申請人中 有48名獲額外400股股份	5.50%
12,000	329	400股股份，另加329名申請人中 有165名獲額外400股股份	5.01%
16,000	198	400股股份，另加198名申請人中 有159名獲額外400股股份	4.51%
20,000	198	800股股份，另加198名申請人中 有30名獲額外400股股份	4.30%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的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的 股份佔 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24,000	167	800股股份，另加167名申請人中有67名獲額外400股股份	4.00%
28,000	60	800股股份，另加60名申請人中有40名獲額外400股股份	3.81%
32,000	43	800股股份，另加43名申請人中有33名獲額外400股股份	3.46%
36,000	33	800股股份，另加33名申請人中有31名獲額外400股股份	3.27%
40,000	227	1,200股股份，另加227名申請人中有23名獲額外400股股份	3.10%
80,000	95	2,000股股份，另加95名申請人中有38名獲額外400股股份	2.70%
120,000	56	2,800股股份，另加56名申請人中有28名獲額外400股股份	2.50%
160,000	19	3,600股股份，另加19名申請人中有4名獲額外400股股份	2.30%
200,000	19	4,000股股份	2.00%
240,000	9	4,400股股份，另加9名申請人中有1名獲額外400股股份	1.85%
280,000	14	4,800股股份，另加14名申請人中有4名獲額外400股股份	1.76%
320,000	5	4,800股股份，另加5名申請人中有4名獲額外400股股份	1.60%
360,000	3	5,200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中有1名獲額外400股股份	1.48%
400,000	14	5,200股股份，另加14名申請人中有7名獲額外400股股份	1.35%
600,000	10	7,200股股份，另加10名申請人中有8名獲額外400股股份	1.25%
總計	<u>26,377</u>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的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的 股份佔 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乙組	
800,000	12	200,000股股份	25.00%
1,000,000	8	220,000股股份	22.00%
2,000,000	1	340,000股股份	17.00%
總計	21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在不遲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totbiopharm.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 www.hkeipo.hk/IPOResult）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自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至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致電3691 8488透過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至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的營業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位於下列地址的指定分行查閱特備分配結果的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地庫至2樓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	德福廣場分行	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3號 德福廣場P2-P7號舖
	奧海城分行	九龍海庭道18號 奧海城二期1樓133號舖
新界.....	粉嶺中心分行	新界粉嶺粉嶺中心2D-E及H號舖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totbiopharm.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股權集中度分析

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最大承配人、前五大承配人、前十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數目 (附註)	於全球發售 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佔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的百分比	佔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 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總數(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總數(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的百分比	股本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的百分比	股本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 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0,771,200	10,771,200	13.3%	12.5%	12.0%	11.3%	1.9%	1.9%
前五大承配人	43,598,000	297,383,000	53.8%	50.7%	48.4%	45.9%	52.2%	51.7%
前十大承配人	54,405,200	308,190,200	67.2%	63.3%	60.5%	57.3%	54.1%	53.6%
前25大承配人	70,970,800	335,831,100	87.6%	82.5%	78.9%	74.7%	58.9%	58.4%

- 最大股東、前五大股東、前十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數目 (附註)	於全球發售 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佔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的百分比	佔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 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總數(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總數(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的百分比	股本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的百分比	股本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 的百分比
最大股東	5,982,000	179,561,700	7.4%	7.0%	6.6%	6.3%	31.5%	31.2%
前五大股東	16,494,800	390,214,500	20.4%	19.2%	18.3%	17.4%	68.5%	67.9%
前十大股東	28,717,600	451,375,400	35.5%	33.4%	31.9%	30.2%	79.2%	78.5%
前25大股東	54,187,200	533,384,000	66.9%	63.0%	60.2%	57.0%	93.6%	92.8%

附註：認購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股份。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即使交易少量股份，股份價格仍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於買賣股份時應格外審慎行事。